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 地點：雲平大樓第六會議室

◎ 主席：黃副校長正弘

記錄：劉沛翰

◎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黃副校長正弘、洪學務長敬富、詹總務長錢登、羅主任丞巖（詹一郎先生代）

楊主任明宗（王佳妙專委代）

教師委員—化學系林教授弘萍、生科系李助理教授純純

學生委員—宿委會代表張主委舜傑、王副主委君銘、徐副主委上哲、姜副主委學諭

系聯會代表李會長政翰

列席人員—臧組長台安、盧永華、吳仁琥、鄭登彰、林幼絲、黃郁芳、林筱萱、董雨昇

李羽珊、王淑娟、劉沛翰

壹、 主席報告

黃副校長：近期校長計劃將宿舍區作為共同閱讀或工作的空間，同學可針對你們的需求跟相關的單位提出。目前光二和敬三已進行中，後續的管理有賴各位一起努力。

貳、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案件追蹤一 三創書院之篩選機制與影響住宿床位分配的問題

黃副校長：三創書院一案目前是否已有契約書及相關文件？

張舜傑主委：自從去年提案到現在都沒有，我已於日前與三創召開會議，不過截至今日都沒有回覆。

黃副校長：請住服組持續追蹤，我曾告知吳院長，請他要注意這件事情。本案請持續列管。

案件追蹤二 宿舍網路安全性不足

黃副校長：關於計網中心回覆，是否如實確有改善？

張舜傑主委：確有改善。

黃副校長：本案可解除列管。

案件追蹤三 本校學生宿舍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標準案

黃副校長：電力收費一案已公告實施，可解除列管。

案件追蹤四 學生宿舍勝利六舍住宿費調整案

黃副校長：實施後再解除列管。

案件追蹤五 本校學生宿舍敬一舍增加監視器調漲住宿費案

黃副校長：實施後再解除列管。

案件追蹤六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六條相關條文案

黃副校長：可解除列管。

案件追蹤七 希望校方有經費可以協助宿舍更換 Switch

黃副校長：可解除列管。另有宿舍網路委外，我之前曾參觀海洋大學，他們的宿舍網路也是委外，學生的反應相當良好，建議會後可請計網中心去海大了解一下宿舍區網路外包的情況。

參、 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附件二】

(略)

肆、 討論提案

➤ **第一案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第五條條文案**

-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一、原「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於民國 93 年通過，部分條文已不符目前現況，故有調整之必要。本次修法重點為使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員之甄選條件更具彈性，故修訂宿舍輔導員之員額規定。修訂前後對照，如下表。

二、案經 106/10/17 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組務會議、106/11/20 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供參。（附件三）

-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討論

臧台安組長：因當時制定本要點有其時空背景，歷經一段時間至今已不符現

況需求。故有修改之必要，修改後之要點較具有彈性。

黃副校長：目前因經費不足故無法照原要點聘足九位，然以目前六位輔導員是否足敷宿舍需求？

臧台安組長：尚可因應。

洪學務長：若按照原條文，原則上 700 名住宿生要聘一名，故應有 9 名，然依照目前經費狀況僅能聘 6 名，顯於法不符。修改要點後，我們服務同學的精神不變，但讓承辦單位可以更有彈性做人力調配。

黃副校長：在場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第五條第二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修改（新增）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宿舍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與敘薪： (二) 輔導員之員額 以每 700 名住宿生遴聘一名為原則；惟總員額數得依<u>住宿服務組專款經費或學生宿舍與住宿學生之多寡適時調整之。</u></p>	<p>五、宿舍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與敘薪： (二) 輔導員之員額 以每 700 名住宿生遴聘一名為原則；其編制方式為<u>光二舍、勝一舍、敬一舍、勝八舍、勝九舍各一名；勝二舍及勝三舍一名；勝六舍及勝四舍一名；光一舍及光三舍一名；敬二舍及敬三舍一名，共九名。</u>惟總員額數得依學生宿舍與住宿學生之多寡適時調整之。</p>	<p>修訂宿舍輔導員之員額</p>

➤ 第二案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案。

-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次修改重點（如下表）：

- (一) 修正第六條第二款關於住宿生體檢相關內容，並將細則另於宿舍管理規則新增之第七條第五款說明。

(二) 修正第八條第二項之內容，明確規範非在學狀態之學生即喪失住宿資格、契約終止。

二、案經 106/11/13 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舍長大會、106/11/21 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組務會議、106/11/24 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通過。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供參（附件四）

■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討論：

黃副校長：原第六條相關條文移入宿舍管理規則，期限是否仍為入學前？

臧台安組長：因衛生保健組入住後 30 天才能給我們明確的名單，故本次管理規則修改為入住後 30 天。

黃副校長：是否與衛保組討論過？

臧台安組長：已討論過，也取得同意。移入管理規則中規範可將體檢相關身分分別規範得更為明確。

洪學務長：原契約規定新生需於入住前完成體檢始得入住，然實際運作上，於新生入住時衛保組無法完整查核所有的住宿新生是否都已完成體檢，故需做適當調整，讓住服組與衛保組都能彼此配合。

詹總務長：體檢目的若是要防止疾病擴散，的確需要入住前就要完成，而且非得執行不可，否則你多放寬一個月就是多一個月的風險。

洪學務長：衛保組在執行查核上的確有困難。

張主委舜傑：以臺大而言，會分二梯次，由校方、醫院做安排，讓學生帶隊去醫院體檢，而本校有部分學生完全狀況外，不知道要體檢，若按照原本法規，這些學生入住當天可能全部都要被趕走，所以還是得提個開學後體檢的方案出來。

李純純助理教授：建議校方可開列清單，看是要做哪些體檢，以免學生在校外體檢時不知道要做哪些項目。

黃副校長：我相信這些項目校方應該在事前都有公布了。

詹總務長：但一旦開啟了入學後 30 天內還可體檢的方便之門，當初希望新生都能去做體檢的用意就會打了折扣。

黃副校長：因今年的體檢實際執行的成效跟當初設想的有所落差，故會有本次修改的需求。

臧台安組長：成大或外院照的 X 光，也沒有辦法在入住前全部判讀完成。

王淑娟輔導員：很多新生都是入住當天才知道要去做體檢，我們希望衛保組可以加強跟新生宣導，讓他們知道入學前就要體檢。此外還有很多新生是外籍生，這些外籍生都是落地後才會擇日去做體檢，他們也沒有辦法在入住前就完成。

黃副校長：建議學務長在下次校務會談提出，讓校長知悉此事，告訴校長在入學前就要完成體檢確實有困難。本提案是否有其急迫性？

洪學務長：若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將無法來得及讓舊生簽署修改後的住宿契約（三月宿舍抽籤就要簽署）。

黃副校長：因學務處已和環安衛中心及衛保組討論過，若其他委員沒有強烈反對意見，我們第六條先照案通過。然而因簽呈尚未經校長核示，我建議學務長要先跟校長做一下報告，說明實際執行的情況。

黃副校長：原第八條之修正是否補強學生身分規範不足之處？

王淑娟輔導員：我們把學生身分別全部修訂到管理規則，讓不具有在學學生身分的住宿生契約當然中止。

洪學務長：此修訂可以讓本契約更符合法律規定之用語。

黃副校長：若無異議，第八條修訂案照案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通過

修改（新增）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 二、乙方應<u>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體檢</u>，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u>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u>。</p>	<p>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 二、乙方應於入住前完成入學體檢，始得入住。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十日內搬離宿舍。</p>	<p>1. 文字內容修改。 2. 另將執行細則新增列於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五款。</p>
<p>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於<u>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u>，其住宿契約當然終止，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p>	<p>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p>	<p>明確規範非在學狀態之學生即喪失住宿資格，契約終止。</p>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結論

有關住宿契約書第六條修訂案，建議學務長再向校長報告，讓校長知道此事。感謝今天各位委員的參與，散會。

柒、 散會 16 時 20 分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06/5/2

討論提案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105 學年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人：宿委會張主委舜傑） 案由：三創書院之篩選機制與影響住宿床位分配的問題，提請討論。</p> <p>決議暨主席裁示：有關床位問題，請住服組後續與三創書院進行討論。請三創書院要有一個白紙黑字的契約作為規範。</p>	住服組與三創書院	<p>一、住宿服務組與三創書院代表楊小姐等人於 105/11/22 上午 9 時，於住宿服務組會議室召開三創書院宿舍運作協調會議，已針對張主委之相關問題做出回覆。另目前三創書院區之宿舍空床位已可開放一般生補宿，但需配合三創書院區運作模式。此外，將加強宣導三創書院住宿學生需遵守宿舍管理規則。（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回覆）</p> <p>二、三創書院學生入住時仍須簽署成大宿舍住宿契約，並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遵守書院補充管理辦法，其餘宿委會意見，將配合住服組召開協調會。（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回覆）</p>	持續列管
<p>105 學年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人：宿委會張主委舜傑） 案由：目前宿舍網路安全性不足，是否可給經費請計網中心加強宿舍網路安全。</p> <p>決議暨主席裁示：請計網中心針對「未來」提出時程表。</p>	計網中心	<p>一、計網中心已於日前採購一組宿舍網路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未來將配合中心所訂定之網路管理政策進行管制，預期可有效提昇宿舍網路資訊安全。（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回覆）</p> <p>二、無針對指示做相關回覆（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回覆）</p>	持續列管

<p>案由一： 本校學生宿舍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標準案。 決議暨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住服組</p>	<p>已於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二： 學生宿舍勝利六舍住宿費調整案 決議暨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住服組</p>	<p>預計於 107 年三月宿舍抽籤前公告，107 學年度起實施。</p>	<p>持續列管</p>
<p>案由三： 本校學生宿舍敬一舍增加監視器調漲住宿費案 決議暨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住服組</p>	<p>預計於 107 年安裝完成後公告，107 學年度起實施。</p>	<p>持續列管</p>
<p>案由四：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六條相關條文案 決議暨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住服組</p>	<p>已於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p>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人：宿委會張主委舜傑) 希望校方有經費可以協助宿舍更換 Switch 決議暨主席裁示：請計中協助回答</p>	<p>計網中心</p>	<p>計網中心回覆：目前宿舍區網路交換器皆穩定運作，並無嚴重異常情況，因此本中心尚無全面更新宿舍交換器的計畫，惟目前全校的學術網路頻寬已達滿載，本學期已導入新宿網認證及流量管理系統，預期可有效降低宿舍區網路頻寬滿載的現象，配合未來學術網路頻寬擴增，可以提供住宿生更優質的網路連線品質。</p>	<p>解除列管</p>

附件二

學生宿舍工作成果報告 (106/5—106/11)

住宿服務組 106/11

一、「安適住居」—營造安全與溫馨之居住環境

- (一) 106/6 女生宿舍增設主建築體出入口門禁點，現學生宿舍部分已全面增設並更新完成。
- (二) 106/10 勝六舍南棟完成招標程序 10 日內開工，預計完工為 107/6 月底。

二、「樂於學業」—建構教室及圖書館之外的另一學習場所

- (一) 2017「捐輸幸福」第一次捐血活動 106/05/23 由成功大學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與台南捐血中心合作，共三台捐血大車至勝利四舍前服務。本活動宣導從事捐血對大學生身體、心理以及社會層面的好處，如：促進新陳代謝、強調助人及救人，增強對從事捐血的正向態度，並讓學生清楚從事捐血的過程。本次活動共有 189 名學生挽袖付出，共計 200 袋血袋捐出！第二次於 106/11/09 順利舉辦完畢，在住服組臧組長帶領下共有 241 人參與、捐出 289 袋熱血，創下歷年最多血袋之紀錄。本次更邀請心輔組及性平會前來宣導性別平等知識，及心理師利用天使塔羅牌等新奇遊戲使學生參與及認識自己。在捐血救人之餘，更可獲得更多心輔資源。。
- (二) 2017 勝利舍區「母親節卡片傳情」於 106/04/05-106/05/04 辦理，活動以一張發票換取一張母親節卡片並免付郵資協助寄送進行。期望透過舉辦活動，讓住宿生向家人及朋友傳達思念及感情。本次共寄出國內卡片 129 張、國際卡片 32 張，並募得發票 2 百多張，以全數捐給創世基金會響應公益。106/05/09 日辦理「畫我媽媽」活動，共 9 位同學參與。
- (三) 為鼓勵勝四舍、勝六舍居民注重溫室效應議題，將節能減碳行動落實到生活中，故特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105-2 勝四舍、勝六舍節能減碳比賽」。活動期間，針對冷氣度數前 20 名的寢室（未使用冷氣）居民，給予適當獎勵，以鼓勵居民培養珍惜能源的習慣。
- (四)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二屆「宿舍不開火料理」競賽，共計 6 組選手報名參加，除 5 名評審以外跟邀請現場觀眾擔任評審，與居民同樂之餘，更宣導宿舍違規電器等法規。
- (五) 於 106 年 4、5 月間辦理「宿舍自治委員選舉」。今年首次利用住服組自行開發之投票系統，以線上投票的方式舉行，參與投票之居民共約 1,800 名，投票結束後從之中抽出 200 名幸運的居民，每位可得 100 元全聯禮券。透過此選舉，順利選出

15 名宿舍自治委員，擔任 106 學年度之宿舍自治委員。

- (六) 2017 宿舍生活學習工作坊分別於 106/05/09、106/05/11 日於勝一舍 B1 自修室舉辦「流行藝術-神奇熱縮片」手做吊飾活動，共計 43 位同學全程參與、完成心得填寫，其中兩份心得刊登於學物簡訊，活動圓滿完成。本活動配合衛保組登革熱防治宣導。
- (七) 「106 學年度宿舍新生教育訓練講座」，於 106/09/12 假成功廳盛大展開。本次訓練活動係針對大一住宿新生所舉辦，目的是為了讓初次接觸宿舍團體生活的住宿新生，藉由本講座之豐富課程內容，協助同學們能提早適應宿舍環境，並融入健康而愉快的宿舍團體生活。全程以舞台劇的方式呈現，讓住宿生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了解宿舍生活以及相關規定，頗受住宿新生好評。
- (八) 為了讓各宿舍居民有互相交流之機會，勝利舍區於 106/10/28 聯合舉辦了「投籃機比賽」，希望藉著輕鬆有趣的競賽型活動，提升住宿生對運動之好感，也達到走出宿舍與他人互動之目的。
- (九) 106/10 敬一舍成立「愛心二手商店」，起因鑑於每年離宿學生丟棄物品眾多，有些物品是可在重複使用，與幹部討論後便邀集敬一舍志工協助整理一樓大廳房間作為愛心二手商店，將可用的物資放置於商店讓有需要的居民免費取用，及居民亦可捐贈用不著的民生用品。，珍惜物資，物盡其用，免費透過物資分享讓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 (十) 106/10/30-106/11/01 舉行勝八九舍「2017 年萬聖節搗蛋活動」，由宿舍居民裝扮成萬聖鬼怪，到服委室大喊 Trick or treat，增進同學間的情誼，平常同學們常因領取包裹、報修、借鑰匙等事務到服委室，但都只是與幹部、管理員簡短對談幾句便離開，本次活動大家可以領取糖果特別興奮。除了感受不一樣的西洋節日文化，勝八九服委室及勝八九宿舍也為節日特別進行布置，讓大家對於萬聖節有不一樣的體會。

三、 健康促進

(一) 學生體能：

1. 106/05/06 於勝利舍區辦理「粽夏路跑」活動，共 43 位同學參與。
2. 為了讓各宿舍居民有互相交流之機會，勝利舍區於 106/10/28 聯合舉辦了投籃機比賽，希望藉著輕鬆有趣的競賽型活動，提升住宿生對運動之好感，也達到走出宿舍與他人互動之目的。

(二) 學生餐廳行政業務

1. 光復餐廳：光復二舍地下一樓整修工程，自 106/11/24 起，進行空間改善工程，工期約需 1.5 個月，另消防工程已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工程發包事宜，預計於 106/12/06 進行第一次開標，工期約需 3 個月。

2. 敬業餐廳：業經七次招商作業流標，依據 106/10/23 膳食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光復及敬業餐廳在空間規模、校區四周客源數、學校寒暑假營運空窗期等不同因素下，造成敬業餐廳招商誘因較低，經所有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暫時停止敬業餐廳招商事宜，另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協助調查宿舍居民對於簡易廚房之需求，及敬業校區居民對於敬業餐廳空間，未來使用意向，調查結果彙整後提下次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 其他行政暨服務事項

(一) 強化宿舍服務

1. 106 年度暑假營隊床位借用住宿開放時間為 106/07/03 起至 106/08/16 日止；總計有 19 個學生營隊及 7 個行政單位提出床位申請，申請住宿人數為 2,241 人，各營隊因招生情形實際入住人數為 2,232 人。
2. 107 年寒假營隊：106/09/21 於住服組網頁公告床位借用辦理時程及申請相關事宜，預計 107/01/29 起至 107/02/08 開放住宿。

(二) 床位管理 E 化系統

1. 完成開發項目：
 - (1) 系統多項 bug 處理。
 - (2) 系統多項修補處理。
 - (3) 住宿 E 網入口首頁，改用自適應佈局。
 - (4) 住宿 E 網入口，住宿契約書，變更佈局設計（自適應佈局），相容於桌機及手機的操作模式。
 - (5) 住宿 E 網入口，住宿契約書，整合『一般住宿、三創書院、國際交換生及國際學位生』住宿契約。
 - (6) 住宿 E 網入口，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增加戶籍變更的時間檢查，須 6 個月的規定。
 - (7) 住宿 E 網入口，學生登入驗證使用 OAuth2 架構。
2. 開發中項目：
 - (1) 床位系統，宿舍線上報修。
 - (2) 床位系統，『學號換人、學生換學號』問題：首頁錯誤資料，新增『新學號』欄位、『刪除』『變更』button，及處理紀錄，不論刪除或轉換皆須 email 告知乃瑜及學生。
 - (3) 床位系統，新增住宿生資料，可以寄信通知學生，及編修 mail 內容。
 - (4) 床位系統，宿舍電費，住宿生離宿電費檔案上傳。
 - (5) 床位系統，床位選填後的線上指定換宿申請。
 - (6) 住宿 E 網入口，各項『床位申請』，增加放棄登記的選項。

(7) 住宿 E 網入口，各項系統服務，禁止遠程表格遞交。

3. 待開發項目：

- (1) 床位系統，門禁卡系統控制（臨時卡須對應學生，學生證直接使用學號），結合入住時間、離宿時間的設置。
- (2) 床位系統，住宿生資料，配合門禁卡控制，增加『入住時間』、『離宿時間』的設置。
- (3) 離宿管理系統重新整理修改。
- (4) 學生住宿歷年紀錄查詢系統。宿舍場地出借系統。線上學生報告書系統。
- (5) 住宿 E 網入口，相關服務可自動切換到 mobile 版本。

4. 其他完成：

- (1) 宿委會宿委選舉線上投票系統維護&上線。
- (2) 105 學年度宿舍滿意度調查維護&上線。
- (3) 個資盤點。
- (4) 性平會-學生住宿資料。
- (5) 住宿生體檢資料。
- (6) 網路申辦服務績效報表。
- (7) 住宿服務組網站資料維護。
- (8) 床位系統程式碼備份。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

- 93.03.31 92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原則上通過
94.1.20 93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通過
95.01.11 94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98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1.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推動學生宿舍輔導與宿舍社區營造之工作，進而協助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員**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輔導員，本要點所稱宿舍輔導員，係指為辦理宿舍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宿舍收入項下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三、宿舍輔導員之角色與功能：

- (一) 宿舍社區經營者：每年應提出經營理念計畫書，由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負責整棟宿舍之社區營造工作。
- (二) 溝通聯繫者：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並與住宿服務組、學生輔導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取得良好溝通及聯繫管道。
- (三) 活動企劃者：隨時觀察與定期調查住宿學生行為現況與需求；並適時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動各項自治活動。
- (四) 學生輔導員：對宿舍違規事件與危害行為進行輔導與必要之轉介。

四、宿舍輔導員之工作職責：

- (一) 依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 (二) 輔導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全體居民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以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
- (三) 對宿舍違規事件與危害行為進行危機處理、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 (四) 督導管理員執行與落實宿舍內務工作，並參與其考核。
- (五) 督導並考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工讀生)工作。
- (六) 輔導學生自治委員會及處理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五、宿舍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與敘薪：

(一) 輔導員之資格

應聘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第一類：具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或應考資格之心理或輔導相關系所碩士以上畢業。
- 2.第二類：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有學生事務工作經驗或修畢 30 學分以上教育、心理、社會工作、輔導、管理等相關學分。

(二) 輔導員之員額

以每 700 名住宿生遴聘一名為原則；其編制方式為光二舍、勝一舍、敬一舍、勝八舍、勝九舍各一名；勝二舍及勝三舍一名；勝六舍及勝四舍一名；光一舍及光三舍一名；敬二舍及敬三舍一名，共九名。惟總員額數得依學生宿舍與住宿學生之多寡適時調整之。

(三) 輔導員之遴聘、敘薪

輔導員之遴聘以公開甄審為原則。

輔導員之報酬，除因經費困難或用人需要等特殊情況，得另以契約訂定外，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96.06.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6.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0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3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而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
-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
-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床位、家具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
一、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
二、乙方應於入住前完成入學體檢，始得入住。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十日內搬離宿舍。
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搬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四、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五、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一、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

校狀況，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

- 三、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 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贖餘住宿費用。
- 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
- 三、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得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第十一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
- 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三、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四、借用磁卡、鑰匙、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寢室回復原狀，無法回復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

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宿舍別 Dormitory		寢室別 Bedroom No.	
乙方 Party B		法定代理人 Signature of Legal Guardian	
甲方 Party A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校長蘇慧貞 President Huey-Jen Su	代理人 Acting Representative 住宿服務組組長臧台安 Chief of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Tai-An Tzang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單人床 Single Bed	1	NT\$ 8,000	書桌 Desk	1	NT\$ 7,000
椅子 Chair	1	NT\$ 600	木門 Wooden Door	1	NT\$ 3,000
衣櫥 Closet	1	NT\$ 6000	百葉窗(窗簾) Window Blinds (Curtain)	1	NT\$ 1,500
紗窗 Screen Window	1	NT\$ 800	蓮蓬頭 Shower Nozzle	1	NT\$ 500
電扇 Electric Fan	1	NT\$ 1500	燈座 Desk Lamp	1	NT\$ 1,100
抽屜 Drawer	1	NT\$ 750	毛巾架 Towel Rack	1	NT\$ 400
書架 Bookshelf	1	NT\$ 1,000	冰箱 Refrigerator	1	NT\$ 6,000
鏡子 Mirror	1	NT\$1,100	冷氣相關設備 Air-Conditioner and Related Appliances	1	NT\$ 24,000 依各宿舍價格為準 Prices vary with different dormitories
門鎖 Door Lock	1	NT\$ 300	冷氣遙控器 (不含電池) Air-Conditioner Remote Control (with no battery)	1	一般 Normal NT\$ 800 變頻 Inverter NT\$ 1200
鋁門框 Aluminum Door Frame	1	市價 Market Price			

說明: 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

2.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